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基金产品销售行为，充分揭示产品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产品风险等级，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

公司有关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如下：

### 一、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考虑因素

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公司产品风险评价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稳定性等；

2、产品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公司产品风险评价还应结合以下指标：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

此外，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产品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产品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4、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5、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6、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7、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产品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估产品风险、划分产品风险等级，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

## 二、风险等级的划分及适当性匹配原则

### 1、产品风险等级的划分

按照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

###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划分

按照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的顺序，划分为：安全型（C1）、保守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进取型（C5）五个等级。

### 3、适当性匹配

公司在进行产品销售时，须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1) 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为 R1 级产品；

(2) 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为 R2、R1 级的产品；

- (3) 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为 R3、R2、R1 级的产品；
- (4) 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为 R4、R3、R2、R1 级的产品；
- (5) 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

### 三、产品风险等级的初始评价和持续更新

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公司内部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指标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公司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公司所有产品发行前,需要对拟发行的产品进行初始风险评价,并每半年定期开展风险等级划分自查,根据最新产品的风险要素对风险等级相应更新。

若发生产品合同发生变更导致影响其风险等级评价的,或其他可能对产品风险等级评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需重新评估产品风险等级。

#### **重要提示:**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说明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其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公司旗下具体各公募基金风险评级可于公司官网上查看,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的适当性匹配。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其他销售机构对同一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风险等级评价可能不同,投资人在购买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